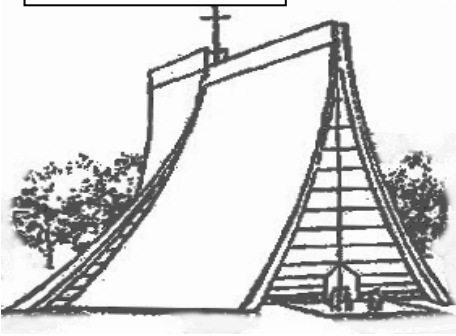


敬請公告



東海大學推廣部 中等學校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 「青少年輔導工作與實務」 107 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40009109B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35493 號函。

三、開班特色：

1. 協助教師認識實務現場中青少年所面臨之中輟(中離)、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剝削等相關議題，並探討如何學習各議題的專業思維與處理能力。
2. 透過案例教學並邀請教師實務輔導現場各類型議題之經驗分享與交流，如：偏差行為之藥物濫用、飆車、網路交友、自殘行為、中輟等等，提升適性的處遇與策略。
3. 透過相關輔導影片觀賞與討論，協助教師理解輔導策略技巧之運用與倫理概念之提升。
4. 協助教師認識社會資源與運用以提升輔導工作

四、招生對象：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2、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五、招生人數：25~30 人。(報名人數未達 20 名，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

六、開班起訖日期：

107 年 8 月 18 日至 107 年 9 月 22 日每週六 9:00~12:00 及 13:00~16:00。

七、上課地點：東海大學推廣部專用教室(空調教室，備有大型免費停車場)

八、上課內容：(學分數：2學分，合計36小時)

項次		課程內容	時數
1	107/08/18 上午	助人工作的自我省思、與覺察 角色、位置、使命感、療癒	3
	107/08/18 下午	輔導者自我檢視實務困境並交流-原來我並不孤單	3
2	107/08/25 上午	概念篇—信任性關係與輔導工作 青少年輔導倫理議題之探討	3
	107/08/25 下午	微視面與實務— 兒少保護議題與輔導-家暴/目睹兒少、虐待	3
3	107/09/01 上午	微視面與實務 -青少年性議題(性、援交、性侵害)、中輟(中離)議題	3
	107/09/01 下午	中介面與實務— 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高關懷服務方案(預防性服務方案)	3
4	107/09/08 上午	鉅視面與實務--法規探討與認識、運用 少年事件處理法、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3
	107/09/08 下午	影片欣賞-與輔導工作相關議題影片	3
5	107/09/15 上午	方法篇-輔導工作評估與處遇、紀錄	3
	107/09/15 下午	方法篇-輔導策略與處遇 與非自願少年建立關係與輔導	3
6	107/09/22 上午	方法篇-如何提升高風險青少年之復原力	3
	107/09/22 下午	運用篇--小組分組報告/案例報告與輔導策略	3
		合計	36

九、■成績考核及證明書：

- (一)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且出席率達 2/3 以上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二) 未盡事宜本校將另文訂定之。

十、■繳交資料：請寄至 407 台中市西屯區東海大學 1175 號信箱推廣部收。 或 email:goe@thu.edu.tw

1. 照片 1 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5. 在職證明 (開立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

十一、報名方式：

1. 現場受理時間及地點：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30、18:00-20:00
及週六、週日 08:00-16:00 於東海大學推廣部辦公室(省政研究大樓 1 樓)。
2. 網路線上報名：<http://eec.thu.edu.tw>

十二、招生專線：(04)23591239 分機 675 蔡小姐

本部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663688 (行動、長途除外)

十三、開課通知：

本部將於開課前五天將開課通知置於本部首頁左下角→常用服務→開課通知供學員下載列印，開課當日憑此通知進入上課地點，並於開課當日製發上課證供日後車輛通行使用。若您於開課前三天仍無法確認開課訊息，請務必來電洽詢，以免您的權益受損。

東海大學推廣部報名表

107年中等學校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

選修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輔導工作與實務：107年8月18日-19日週六 09:00~12:00及13:00~16: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協助少年逆風再飛：107年10月13日-11月17日週六 09:00~12:00及13:00~16:00
----------	---

編號 (由本班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服務公司	職 稱		
公司地址	白 天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住 宅 電 話		
E - mail 電子信箱	行 動 電 話		
曾參加本校 班別、屆期	傳 真 FAX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公司名稱：_____		
訊息取得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搜尋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傳單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開證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		
建議或問題			

★東海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東海大學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為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若您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 機構名稱：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辦理本次活動(課程)及相關行政管理。(二) 寄送本校相關之活動(課程)訊息。
-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 (一) 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二) 本校透過專業機構、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向您直接或間接蒐集之下列之一部分或全部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及法令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業專長(C054)、著作(C056)、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受訓記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

 - (二) 特種個資：除上開基本資料外，本校於進用具身心障礙身分者，須另提供健康紀錄(C111)。
 - (三) 其他：法令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
-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本校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 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上開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上開蒐集目的無法達成而影響您個人之權益。
- 七、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製給複製本。(三) 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 請求刪除。
- 八、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 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設備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 法務部頒訂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推廣部傳真：(04)2359-0922